

中共三明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明委工综〔2023〕16号



关于开展“垃圾分类机关党员作表率” 党员志愿服务活动方案

市直各党委，省属有关企事业单位党委，直属总支、支部：

根据《三明市城市管理局等12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市直机关工委将组织动员市直机关党员志愿者紧密围绕服务中心工作，进社区常态化开展“垃圾分类机关党员作表率”党员志愿服务活动。现结合工委实际制定方案如下：

一、志愿活动主题

垃圾分类机关党员作表率

二、志愿服务时间

从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市直各单位要积极组建机关支部垃圾分类志愿服务队，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垃圾分类机关党员作表率”志愿活动。

三、志愿服务内容

各单位要认真学习生活垃圾分类有关知识，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提升共建社区居民开展垃圾分类的知晓度、认同度、参与度，引导社区居民坚持按标准要求和操作细则投放垃圾。

四、志愿服务社区及安排

各单位党员志愿服务队每季度至少一次到共建社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五、志愿服务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深入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准确把握精神实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定信心，乘势而上，攻坚克难，切实把工作做细做实，全力推动垃圾分类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要带头在办公区域搞垃圾分类，党员领导干部充分发挥带头作用。要把广泛深入开展“垃圾分类机关先行”志愿服务活动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助力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工作机制化、常态化。

2、加强业务培训。各单位要加强对党员志愿者垃圾分类专业知识、志愿服务技巧、志愿服务注意事项等培训，不断提高党员志愿者素质和志愿服务水平。各单位要努力做好

志愿服务的制度化推进工作，实现志愿者、服务对象和活动项目的有效对接。

3、加强宣传教育。各单位应积极参加全市范围的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宣传栏、LED屏、门户网站、微信、微博、报纸等载体，全方位、多渠道、多层次开展垃圾分类宣传，积极营造“垃圾分类，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

中共三明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3年7月14日

